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为坚持和完善社会、群众对我局的法定监督保障制度，全面反映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摸清政府信息底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授权，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电话：0755-28945783；邮箱：lgrlzyxxb@lg.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人力资源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深入推进规划计划、政策法规、财政预决算等方面相关政策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政府信息，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效促进依法行政，提升了公信力。

（一）强化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由分管局领导任组长，各科部室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工作。根据各科部室业务工作职责，压实部门责任，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员，负责政府信息的整理、更新和报送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明确、责任到人。2024年以来，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加大督查和协调力度，有效推进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开展。

（二）更新公开指南。我局结合反映需求，为方便公众获取人力资源的相关政府信息，重新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公开的信息内容、获取方式、工作机构、机构职能、规章文件、规划计划、业务工作、依申请公开等八大方面的内容做出详细的公开。

（三）完善工作机制。我局不断完善信息公开预先审查、留痕管理、监督检查等机制，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限等，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我局建立信息发布机制，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四）提高信息质量。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政务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通过规范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人力资源政策文件、业务数据和公共服务等信息，方便群众查询和了解。与此同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和热点问题回应，增强了与群众的互动交流。

（五）扩大政策宣传。我局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工作，通

过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广泛宣传人力资源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积极组织参与龙岗区“政府开放日”、职业指导下基层等活动，深入基层开展政策宣讲和咨询服务，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企业的需求和关切，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条款，本年度我局未制作发布规章，没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产生行政许可361宗、行政处罚案件32宗、行政强制案件9宗，详见下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		
行政强制	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年度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5 件，详见下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本年度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详见下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 2024 年的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政策解读、个别内容更新和信息发布形式等与公众的需求还有所差距，在今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加强制度建设，继续完善《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细化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制定完善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制度，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准确性。加强业务科室的沟通协调，建立信息传递机制，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顺畅性，督促相关科部室加快内容及时有效更新。

（二）持续深入推进决策公开和执行公开工作

在制定重要政策、规划方案过程中积极开展调研和征求意见工作，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企业、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及时公开决策过程和执行结果相关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布重要决策和执行情况，让群众了解政府工作的进展情况，增强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监督。

（三）稳步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

利用多种渠道如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开展人力资源政策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加强对政策文件的解读力度，通过制作短视频、小漫画、直播互动等方式对我局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进行解读，使宣传和解读更加生动有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本年度我局无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